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興建
倉庫及高級員工宿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就興建倉庫及高級員工宿舍分別訂立兩份協議。
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興建倉庫及高級員工宿舍之協議（「該等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鱷魚恤（中山）；及
承建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協議項下之工作範圍

根據該等協議，鱷魚恤（中山）已聘用承建商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沙溪鎮涌邊村興建

- (a) 總樓面面積約為 7,724 平方米之倉庫及
- (b) 總樓面面積約為 2,445 平方米之高級員工宿舍。

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施工，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竣工。

代價

興建倉庫之合約金額將約為人民幣 11,762,576 元（約 13,409,337 港元），而興建高級員工宿舍之合約金額將約為人民幣 5,037,424 元（約 5,742,663 港元）。該等合約於公開投標後確定。

根據該等協議，合約總金額將按建築工程之進度分期支付：

- (1) 金額相等於合約總金額 30% 之首筆付款已於簽訂該等協議時支付；
- (2) 五項各佔合約總金額 10% 之其後付款分別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完成建築工程之預定部份時（以較後者為準）作出；
- (3) 佔合約總金額 15% 之最後一筆付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所承建建築工程竣工時（以較後者為準）作出；及
- (4) 合約總金額之餘下 5% 將持作保修金，並將根據中山建築業一般慣例支付。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代價。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於建築工程完成後擁有本身之倉庫將減低本集團現時就倉庫設施應付之租金開支。

於中山設有高級員工宿舍亦將有助減低本集團之員工住宿開支。

董事認為，興建倉庫及高級員工宿舍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物業投資。

承建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建築工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兩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興建倉庫及高級員工宿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鱷魚恤（中山）」	指	鱷魚恤（中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鱷魚恤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承建商」	指	中山市沙溪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 1 元 = 1.14 港元。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先生、林建康先生及鄭雪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淑瑩女士及唐家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